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详情如下：

公司为中科星城再次向工商银行申请1,2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公司本次与工商银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科星城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公司为中科星城再次向浦发银行申请2,8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范围除了公司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科星城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